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公积金中心职能简介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市公积金中心2026年重点工作

1.着眼保障民生，支持住房消费。围绕房地产市场动态、业务发展、资金状况和瓶颈问题，开展深入调研分析，持续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等使用政策，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逐步落实支持城市更新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居民各类基本住房需求。

2.深化扩面提质，惠及更多群众。持续拓宽缴存范围，以精

细管理、精准扩面、政策引导相结合，联合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扩面行动，创新完善归集扩面模式。积极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探索出台在遂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不断拓展制度覆盖范围。

3.加速数字转型，提升服务水平。继续深挖大数据潜力，充分利用云计算、虚拟化、区块链、人脸识别、OCR 等新技术，按照智慧、便捷、安全、可扩展的思路，优化精简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智慧公积金平台改造。继续以协同一体、智慧共享为主线，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继续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全程网办率。

4.加强风险防控，保障运行安全。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持续深化权力规范运行，加强各项业务内部稽核，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与纪委监委、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严厉打击违规提取行为，狠抓反面典型，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逾期贷款催收机制，推行分级分类催收策略。探索与征信系统联动，对确有困难的借款人研究推出阶段性支持政策，防范化解资金风险。持续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加强法律顾问支持，依法高效分类处理争议，降低涉诉风险。

5.川渝协同发展，区域合作深化。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要求，着力拓展区域协同广度，积极推动跨域政策互认与服务标准互通；持续深化合作内涵，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共建风险联防机制，共推智慧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区域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质效。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公积金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公积金中心，2026 年收支总预算 839.29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在编人员和一名聘用人员。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公积金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839.2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9.2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公积金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83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45 万元，占 75.71%；项目支出 203.84 万元，占 24.29%。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公积金中心，2026 年收支总预算 839.29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一名在编人员和一

名聘用人员。收入包括: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9.29 万元;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0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公积金中心，2026 年收支总预算 839.29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一名在编人员和一名聘用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47 万元，占 60.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 万元，占 6.65%; 卫生健康支出 24.01 万元，占 3.76%; 住房保障支出 252.01 万元，占 5.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07.47 万元，主要用于: 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4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事业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5.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4.0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8.1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6.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3.84 万元，主要用于市公积金中心 2026 年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费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公积金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5.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97.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公积金中心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

2026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接待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0。

2026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6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公积金中心2026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4万元，其中：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3万元，差旅费20万元。

（一）会议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培训费较2025年预算持平。

（三）差旅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公积金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公积金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市公积金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1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打印机一台。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市公积金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市公积金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839.29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537.77万元；公用经费项目12个，涉及预算97.68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常年项目）1个，涉及预算203.84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

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